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9月30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於2018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844,9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844,9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46,180,000元計算得出，並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21,000元作出調整。
- 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之指示性[編纂]，經扣除[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約人民幣[編纂]）。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段所述經調整後及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9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獲得。
-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之結餘以人民幣0.85512元兌換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載）。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概無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之後所訂立之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